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3号

罪犯曾岱荣，男，1986年7月4日出生，纳西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岱荣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2000元，已终止本次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08.16元，账户余额1520.22元，2022年8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0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25.8分，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，累计扣分5分，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岱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